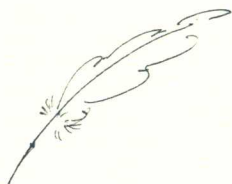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加] 罗宾逊 Thomas M. Robinson ● 著

柏拉图的灵魂学

Plato's Psychology

张平 ● 译

黄薇薇 ● 校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柏拉图的灵魂学

Plato's Psychology

[加] 罗宾逊 Thomas M. Robinson | 著

张平 | 译

黄薇薇 | 校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柏拉图的灵魂学/(加)T.M.罗宾逊(T M. Robinson)著;张平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9. 6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 Plato's Psychology

ISBN 978-7-5080-9723-7

I. ①柏… II. ①T… ②张… III. ①柏拉图(Platon 前 427-前 347)—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02. 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2325 号

PLATO'S PSYCHOLOGY by Thomas M. Robinson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Incorporated 1995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7218 号

柏拉图的灵魂学

作 者 [加]T. M. 罗宾逊

责任编辑 马涛红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2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古典教育基金·“传德”资助项目



“柏拉图注疏集” 出版说明

“柏拉图九卷集”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数学家、星相家、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Θεράσυλλος）编订，按古希腊悲剧演出的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每卷四部（对话作品 35 种，书简集 1 种，共 36 种）。1513 年，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体例。

可是，到了十八世纪，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随后，现代的所谓“全集”编本迭出，有 31 篇本或 28 篇本，甚至 24 篇本，作品前后顺序的编排也见仁见智。

俱往矣！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怀疑古人得不偿失，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回到古传的柏拉图“全集”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二十年代始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 36 种 + 托名作品 7 种），当今权威的《柏拉图全集》英译本（John M. Cooper 主编，*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不断重印）即完全依照“九卷集”体例（附托名作品）。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还得同时编修古代西方典籍。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属内的“古典学研究中心”拟定计划，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我们主张，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精神即敬重古代经典，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识比古人高明；方法即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考究版本，广采前人注疏成果。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36种+托名作品7种），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九卷集”。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我们还是主张，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当采注经式译法，即凭靠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本和义疏本译，而非所谓“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着手“柏拉图全集：译本和注疏”，体例从忒拉绪洛斯，到2004年为止，仅出版不到8种；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九十年代初开工，迄今也尚未完成一半。

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而且往往篇幅颇大。这套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为主体，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收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不急于求成，务求踏实稳靠，裨益於端正教育风气、重新认识西学传统，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

刘小枫 甘阳

2005年元月

谨将此书献给我心爱的妻子欧娜，我已将此生献给了她。

青春多么美丽，
然而匆匆凋谢！
同样，想要幸福的人：
明天没有确定性。

洛伦佐·德·美第奇

中译本导言

黄薇薇

《柏拉图的灵魂学》主要以《蒂迈欧》为研究主线，把柏拉图对话中所有涉及灵魂的部分拉通来解释，试图梳理出一条清晰的“灵魂观”线索。

按照《蒂迈欧》的叙述，灵魂分为“世界灵魂”与“个人灵魂”两部分。有关“世界灵魂”部分，作者主要参照《斐多》对灵魂的本质及其性质的分析，即以《斐多》的灵魂观为理论基础，建立灵魂的总体概念和特征，再专门探讨“世界灵魂”的生成过程和性质。有关“个人灵魂”部分，作者则主要参照《王制》，以“灵魂三分”的概念来对堪《蒂迈欧》中对个人灵魂的论述。

在篇章安排上，作者首先讨论《斐多》（第二章），然后讨论《王制》（第三章），接下来用两章讨论《蒂迈欧》（第四、五章），余下各章讨论《斐德若》《治邦者》《斐勒布》《法义》和《法义附

言》中有关灵魂的论述（第六至十章），但无不是在前四章的基础上进行对勘和增减。当然，对于这样的安排，作者在“初版前言”中做了如此假设：柏拉图的“灵魂观”（尤其“世界灵魂观”或“宇宙灵魂学”）一定有一个发展过程，理应按照对话的写作顺序来建立其灵魂学说之体系，尽管学界对于对话的排序尚有诸多争议，作者还是按照自己的理解和分析做出了以上排序的选择。

不过，到了第二版，作者对于初版的排序问题有了新的看法，认为《治邦者》并不晚于《斐德若》，而是与《蒂迈欧》更为接近，即应该把《治邦者》和《斐德若》的位置交换一下。理由是，在初版的时候，作者认为，“灵魂做自我运动”，但到了第二版的时候，他认为“灵魂做自我运动”这一说法其实是柏拉图的推断，并不是理直气壮的论证，况且《蒂迈欧》和《治邦者》都不涉及“灵魂做自我运动”这一说法，这一说法只在《斐德若》和《法义》中才比较重要。作者虽然对排序问题有新的看法，但认为这并不影响初版对于灵魂学的讨论，所以第二版原封不动出版。

就“灵魂学”问题，作者锁定在灵魂的本质和性质两个方面，也就是主要探讨灵魂是什么，以及有怎样的特征。总体上说，灵魂与身体一样，是一个实体，但这个实体究竟是独立于身体还是包含了身体，作者认为柏拉图并未给出明确说法，尤其在早期对话中说得比较含混。但作者分析了《克力同》《卡尔米德》《阿尔喀比亚德》《普罗塔戈拉》以及《高尔吉亚》的相关段落，偏向于认为，灵魂这个实体其实就是“整个人”，即“自我”，也就是“灵魂 = 人”。身体与灵魂不是简单的二元论关系，灵魂并非是外在于身体且

具有身体之形的复制品，一个完整的人不是身体加灵魂的总和，一个人就是灵魂本身，人就是灵魂。身体和灵魂虽然都是实体，但身体不能离开灵魂独立存在，身体依赖于灵魂，身体与灵魂有着特殊的所属关系。

然而，就《斐多》而言，作者认为柏拉图其实并未提出比早期对话更清楚的灵魂概念。与作者归纳的柏拉图早期灵魂观不太一致的地方是，《斐多》中的灵魂观认为灵魂是独立于身体的实体，具有认知性或者认知能力。灵魂与身体最大的差异在于，灵魂可以触及实在（真理），但身体和身体之需却总是妨碍灵魂拥有真理，因此灵魂总是想摆脱身体的束缚而试图“自己独立”。在这种情况下，灵魂看起来就像是“另一个人”，也即身体的“复制品”。

作者认为，如此“个人化”的描述只是为了便于说明灵魂的特征，即灵魂有前世、有此生而且在身体去世之后还会有来世，灵魂不朽。灵魂不朽的基础是灵魂有认知能力，因为有了认知能力，灵魂就能够回忆出自己的前世。正是因为这一点，《斐多》就比早期对话呈现的灵魂观多提出了一点，即认为灵魂还是一种生命原则，灵魂先于身体存在，并在身体死后可以继续存活。但是，如果把灵魂视为生命原则，灵魂就是变化的，这与灵魂能够认识并接近静止的且永恒实在矛盾，所以作者认为柏拉图在《斐多》中的灵魂观依然是模糊的。

作者认为，在《王制》中柏拉图呈现的灵魂观与《斐多》中的有类似之处，即灵魂也是生命原则和认知原则，但因为引入了“功能”（或“德性”）的概念，灵魂便具有了伦理和道德意义，灵魂有

着独一无二的德性——正义。唯有生活得好的人才有正义，并享有幸福。然而，正义究竟是什么，对应灵魂怎样的活动，这些问题引出《王制》对灵魂内部的进一步细分，并由此提出“灵魂三分”的概念。与城邦阶层对应，灵魂被分成了理性、血气和欲望三个部分；而正义，对于城邦和个人来说都一样，即各组成部分“各司其职”。正义的人，就是让灵魂的三个部分和睦相处，让理性部分统治血气和欲望两个部分。

此外，《王制》也涉及灵魂与自我的关系。与《斐多》一样，《王制》中的灵魂即自我，但作者认为这里的自我有时只是指灵魂本身，有时又是指灵魂与身体的结合体，有点像超越身体和灵魂这个结合体的另一种实体，故二者的确切关系在《王制》中并无定论。有关灵魂不朽方面，作者主要把这部分论证建立在《斐多》的基础之上，突出灵魂不朽不是三个部分中理性部分的不朽，而是整个灵魂的不朽，即灵魂在身体死亡之后得以存活是作为整体的灵魂而非灵魂的一个部分继续活着。有关灵魂的欲望和快乐，《斐多》把这些都归给身体，但《王制》则允许灵魂各部分有自己的欲望和快乐，健康快乐的灵魂就是三个部分欲望之间的平衡。

《蒂迈欧》处理的主要是世界灵魂，即宇宙灵魂学的问题。宇宙是生成的，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但宇宙生成之前就有了灵魂，就是说世界的灵魂先于世界的身体存在。灵魂的这种先在性在《斐多》中就已出现。但是，柏拉图在讲述世界灵魂的创作时，却把它放在了世界身体的创作之后。对于这个难题，作者认为这是柏拉图便于图示化地讲解世界及其灵魂的产生而为。从种类上说，世界灵魂与

早期对话中的灵魂概念没有什么区别，都是一种生命原则，都有理智和不朽的部分，并因此也具有认知性，从而也是一种认知原则。然而，世界灵魂似乎不涉及非理智的部分，也就无法与个人灵魂的血气部分和欲望部分对应。作者详细地分析了世界灵魂的构造过程，其构造的成分和比例是区分世界灵魂做同和异的运动的依据，而世界灵魂的运动则统领或带动了整个宇宙的运动。

不过，世界灵魂的运动对宇宙的运动只是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并非激发宇宙运动的第一动力，宇宙似乎像个生物那样，做自我运动。至于人的灵魂，其理智部分是造物主所造，用的原料是塑造世界灵魂之后剩下的材料，混合的比例也与世界灵魂的一致，只是在纯度上有差异。人的灵魂塑造好之后被分配到各自所属的行星生活，然后开始转世，每一世只要好好生活，肉体死亡后，灵魂就会重返之前被分配的行星生活，倘若不好好生活，就会在下一世转变成女人，倘若在当女人的时候还继续堕落，那就再转世为与其性情相应的野兽。

世界及其灵魂的形成和运动都与造物主相关，那么造物主是什么，有没有灵魂也需要讨论。作者认为，造物主塑造了世界及其灵魂，造物主先于世界及其灵魂存在，因而造物主也是一个实在，是一种灵魂，但这种灵魂与世界灵魂是两回事。造物主是一种有理智的灵魂，且永恒，世界灵魂也有理智，其运动也是永恒的，但二者存有差异，造物主的理智和灵魂不是被造的，因而是非依赖性的，而世界的灵魂和理智却是造物主创造的，因而依赖于造物主，世界灵魂的永恒运动也只是时间上的持续，不是自发的，也不能自我

维持。

此外,《蒂迈欧》也提到了灵魂的三分,灵魂的每个部分都相应地置入了身体的特殊部位,理性部分在头部,血气部分在颈部和横膈膜之间,欲望部分在腹部。但与《王制》的差别在于,《蒂迈欧》只把理性部分视为不朽,而把血气和欲望部分归为可朽,因此实际上仍然是二分说。

作者认为,相较《蒂迈欧》中的灵魂观,《斐德若》提出了一种新的灵魂观,涉及灵魂本身,不是宇宙灵魂,也不是个人灵魂,而是作为整体的灵魂。这种灵魂是运动的本源,做永恒的自我运动,像神一样关照没有被赋予灵魂的事物。这在《蒂迈欧》中仅指造物主,而《斐德若》却认为这适用于所有灵魂,但作者认为这种灵魂仅指理性灵魂。

《治邦者》则更为清楚地表达了宇宙的本质:宇宙是一个生物,有灵魂,也不朽,但此不朽与世界灵魂一样,依赖于造物主。然而,《治邦者》的灵魂观也有新的发展,即造物主也有运动,且做自我运动;而且,宇宙的灵魂虽也依赖于造物主,但不只是处于永久运动中,自身也做自我运动。作者据此认为,《治邦者》把之前对话中说得不太清楚的地方都明朗化了,理念、造物主、世界灵魂和世界身体之间有一个清晰的等级关系。

理念是唯一真实的实在,是造物主凝视的对象,给世界灵魂起着范式作用;随之是造物主,是最纯粹的有理智的灵魂,造物主塑造了世界灵魂,是世界灵魂得以形成的有效原因;次之为世界灵魂,世界灵魂依赖于造物主,故其永恒性也仍是依赖性的;最后是世界

身体，世界身体与世界灵魂分不开，世界身体的各因素会阻止和妨碍世界灵魂的运动。在《蒂迈欧》中，造物主与理念似乎是平行的对照关系，不存在等级秩序，但在《治邦者》中，二者的关系就比较明显，理念超越造物主。

《斐勒布》承接的是灵魂的快乐和欲望问题。快乐和欲望在《斐多》中全部归给了身体，在《王制》中则允许灵魂为其保留一席之地。《斐勒布》则重申了灵魂也有快乐，知识就是灵魂最纯粹的快乐。至于世界灵魂和个人灵魂问题，《斐勒布》认为世界灵魂是人的灵魂和理智的模板，此外并没有提出新的灵魂观。

《法义》中的灵魂观处理的不是特殊灵魂，而是一般性的灵魂问题。作者认为，《法义》中的灵魂也是运动的本源，做永恒的自我运动，但这种灵魂指的是一种宇宙质料或生命力，在伦理和理智上是中性，是所有伦理或理智活动的必要条件。这种灵魂质料类似于《蒂迈欧》中的世界灵魂，比世界的身体更古老，但也是生成的。也就是说，这种灵魂也依赖于某种其他的存在，这种存在就是神圣棋手，就像《蒂迈欧》中的造物主。此外，灵魂的运动也有变化，是“希望、思考、预见、建议、判断、真或假、快乐、痛苦、希望、恐惧、仇恨、热爱”等运动，灵魂通过这些运动来引导宇宙的运动。《法义附言》并未有新的灵魂观提出，不过是把神或造物主视为世界灵魂的胞体。

《柏拉图的灵魂学》按照柏拉图对话的写作顺序，把对话中有关“灵魂”的部分集中到一起进行讨论，分析了灵魂的概念、灵魂的本质、灵魂的运动、灵魂的性质、灵魂与身体的关系，灵魂与自我的

关系，以及世界灵魂与造物主的关系。大体可归纳出如下观点：灵魂是一种不同于身体的实体，是一种认知原则、道德原则和生命原则，灵魂有时高于身体，统领身体，等同于整个人（或自我），有时又是与身体相当的独立实体，整个人（或自我）则是灵魂与身体的结合体。灵魂可分为世界灵魂与个人灵魂，世界灵魂是造物主所造，处于永久的运动状态，但这种运动不是自发的，而是依赖于造物主，造物主也是一种灵魂，是不同于世界灵魂的有理智的灵魂，造物主也有运动，做自我运动。造物主类似于神，神不是理念，神只是接近理念，因此造物主也区别于理念，造物主凝视理念创造了世界灵魂，因而造物主是世界灵魂的有效原因，而理念是世界灵魂的范式原因。个人灵魂具有灵魂的总体特征，内部则可以分为理智和冲动两部分，也可分为理智、血气和欲望三个部分。作为整体的个人灵魂不朽，可以转世。转世有男女性别之分，也可以转世为不同秉性的动物，转世为何物既与此世的德性有关，也与灵魂的意愿相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初版前言

[ix] 目前，柏拉图的哲学研究似乎有个重要空白，以下诸页试图填补这一空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大量著作研究柏拉图的“知识论”（Theory of Knowledge），这有助于理解对话中许多迄今仍然晦暗的角落。然而，“柏拉图主义的另一支柱”，灵魂或心智（psyche）学说，却只获得零星关注，这不免让人惊讶，因为“心智论”（Theory of Mind）与“知识论”密切相关。整整一个世纪过去了，也没有出现一本专门讨论柏拉图灵魂观的英文著作。1862年，沙涅（A.-Ed. Chaignet）出版了一本《柏拉图的灵魂学》（*De la Psychologie de Platon*），此书本能地打上了他个人的唯心主义（或哲学的）烙印，很少公正地倾听柏拉图的对话。西姆森（J. Simson）1889年出版了《柏拉图的灵魂概念》（*Der Begriff der Seele bei Platon*），这本书好一些。其最大的优点在于，冷静地处理了柏拉图本人的文字，实事求是地用文本来证明每一个普遍的看法；美中不足